

(三)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按照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部署,发挥广西会计学会作为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优势,组织开展全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培训362人。

(四)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发放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证书26268本、中级职称证书4554本,补办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证书121本。完成2023年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公布取得会计系列高级和正高级职称人员名单。调整会计系列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六、推动注册会计师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

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许可审批、变更、注销等工作。开展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信息备案工作,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符合持续执业许可条件的名单公示,向财政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年度备案工作报告。完成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向财政部报送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对有不规范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限期整改,撤销1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配合做好广西监管项目录清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照权责清单梳理“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

七、推进会计学术研究交流

委托广西会计学会组织开展会计领域前沿理论或学术研究,全区申报课题286项,经专家评审立项148项。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举办第三届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交流研讨会,聚焦“立足会计职能因地制宜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开讨论。与广西注协联合举办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座谈会,加强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和智库研究领域的合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海南省会计工作

2024年,海南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工作全局,在对外交流合作、财会监督

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取得新成效,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会计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律法规。组织培训。省财政国库支付局结合新修改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开展集中培训,省会计学会组织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和举办省属企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班,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召开年会专题宣讲,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省级层面组织培训8000余人次,全省专题培训15000余人次。推广宣传。通过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培训课程,讲解会计法律法规等,便于会计人员随时随地进行学习。利用省财政厅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制作转发系列宣传视频和图文资料。组织线下宣传活动和专题座谈会,深入企业、社区进行面对面的宣传和解答。多方动员参与财政部组织的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提升公众对新修改会计法的认识和理解。

(二)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印发《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引(试行)》,为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提供参考。召开培训会议,总结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对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系统填报要求进行全面详细讲解。实地调研8个省直部门及市县,开展市县交叉会审,提升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全省共5547家单位编制上报内部控制报告,报送比例为98.96%,内部控制填报质量稳步提升。

二、推动对外交流合作

深化涉外职业资格管理改革。联合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等部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2024年版)》,将英国ACCA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等证书列入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激发会计专业人才干事创业活力。优化人才政策,为海南引进国际化会计专业人才创造更加开放的条件。允许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境外和香港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人免试直接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全年有5人申报资格评审并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推进琼港国际合作。应邀组团赴香港参加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与世界华人会计师联盟签署合作意向书。搭建香港会计专业服务机

构网络化平台,服务自贸港企业“走出去”。

三、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管

(一)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继续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处理处罚兼职、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33人,对36家存在有照无证情形的市场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对19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完成全省125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年度备案工作。

(二)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日常监管。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完成全省847家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比上年增加289家。印发《海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加强村级组织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完成2526家村委会建账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白名单”的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将具备条件的302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会计建账监管范围。

(三)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通过政府信息平台等渠道交互共享财会监督相关的政策、数据、案件信息,加强工作联动,确保财会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严格落实“一个系统管检查”,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相关信息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到过程留痕、数据可溯、跟踪管理。

(四)健全会计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常态化会计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会计工作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设立举报热线和电子邮箱,鼓励群众举报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共同维护会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四、提升财政领域政务服务水平

加大政策宣传宣讲。举办厅局长与企业“面对面”活动,详细解读政策,有效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开展“与市县联动培训”“到园区宣讲政策”“宣传日活动”“我陪群众走流程”“部门联动宣传”“注册会计师专家走进园区”等活动。在海口高新区等9个园区宣讲自贸港财税政策及会计建账政策和系统操作,并完成新增4739家企业建账登记备案工作。联合省国资委发动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会计建账登记备案,完成新增100余家省属国有企业会计建账登记备案工作。全面梳理政务事项精细化清单,优化办理流程和结果反馈,推动政务一体化一网通办。推动“统一建账识别码”与“企业码”互联互通,完成“码上建账”应用对接。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

线工单办理工作。全年完成“12345”工单转办1280件,更新常用知识库信息23条。

五、提高会计管理信息化水平

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为基础,聚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管理需求,升级公务报账子系统,实现对电子凭证接收、验签、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的全流程数字化、无纸化流转。做好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的数据迁移、共享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会计核算系统功能。建设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数据可视化模块,实现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数据以“T+1”方式汇总展示。开发自定义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灵活查询报表。设置会计核算账务初始化、月结和年结截止时间控制。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模块与海南省2家大学自有核算系统的接口功能开发、调试和接入数据验证工作,夯实采集和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数据基础。全面使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11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备案8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信息变更49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销7家、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78人、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269人。完成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审批1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和注册会计师证书等3类电子证照的发放与归集,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推动会计建账信息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印发《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会计建账协同监管和联动应用工作机制的通知》,规范申请财政补贴、注册登记和年检、办理涉税事项、申请融资扶持、信用监管等政务事项办理环节,促进建账信息数据的共享和应用。

六、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提前研判台风“摩羯”登陆影响,及时调整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考试时间,协调海口市救灾指挥部、省防汛防风指挥部派出、抽调多辆清障车和应急供电车为考点清理路障、高空杂物以及进行紧急供电,并向各考点派出巡考员和考试系统技术保障人员,确保考务考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集中互

评试点工作,提高评卷效率,确保评卷结果准确性和公平性。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94740科次,出考率60.58%。其中:初级资格考试报名30965人,取得初级资格证书7037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14356人,取得中级资格证书1354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481人,取得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119人。

(二)健全会计人才选拔培育机制。推荐22名企业财务工作负责人、3名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组织开展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一期)选拔培养项目,选拔50名学员参加2次集中培训。举办省历期会计领军优秀人才继续教育培训班,培训141人。开展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194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116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评审17人,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10人。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全年完成继续教育培训33913人,其中线下培训2507人、线上培训31406人。

七、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印发《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会计核算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的通知》,编制《单位涉密资产折旧/摊销表》,编写《省本级会计集中核算机构改革单位账务划转相关工作指引》,加强业务规范化管理,提升会计集中核算管理质效。开展业务规范化检查。组织市县支付局开展业务规范化管理自查自纠。组织开展省国库支付局会计站业务考核,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质量。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工作。持续推进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及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入账工作。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

重庆市会计工作

2024年,重庆市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责,推进全市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加大会计改革创新力度,提升管理质效,以会计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财政工作全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坚持党建统领会计管理各项工作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把“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要求的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具体落实到会计管理主责主业,树立“服务会计主体,服务会计行业,服务会计人员”工作理念,坚持党员先锋模范,全面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为目标的重庆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多项工作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二、强化会计法治和会计规范建设

(一)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全方位宣传培训。利用报纸、市财政局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优选师资对各级各类单位进行培训,同时将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内容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素质提升轮训课程。多形式融合。将新修改会计法纳入2024年职称评审答辩和第四届重庆市代理记账行业知识技能大赛内容,以评促学、以赛促学;通过重庆市会计学会开展以新修改会计法为专题的征文活动。多维度运用。结合新修改会计法,明确会计行政处罚标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将新修改会计法相关要求体现到内控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

(二)开展企业会计准则调研。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培训,提升全市会计人员对各项会计准则的正确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会同市国资委,组织专家赴重庆城投金卡公司、重庆高速集团等企业专题调研数据资产入账工作开展情况,指导企业按新准则正确处理账务,助推企业探索发展新路径。

(三)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探索内控数字化创新,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打造数字化协同平台。探索内控建设向其他业务领域拓展创新。强化考核,将内控建设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办法,引导单位在内控建设中提质量、重实效。

(四)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多跨协同。加强与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局等部门协同合作,提升专项整治效能。强化机制协同,织密联合监管制度体系;强化业务协同,凝聚多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数据协同,提升联合监管信息化水平。规范引领。加强贯彻落实《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重点培训,指导行业制定《重庆市代理记账执业